

债券代码：149175.SZ

债券简称：20连金01

债券代码：114034.SH

债券简称：22连金01

债券代码：114942.SH

债券简称：23连金01

债券代码：240964.SH

债券简称：24连金01

债券代码：241502.SH

债券简称：24连金02

关于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5年3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金控”、“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募集说明书、临时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管理与交易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债券核准情况	4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次重大事项	6
四、投资者提醒	7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债券核准情况

1、证监许可【2020】1082号

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82号)。

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27日完成发行“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简称“20连金01”，债券代码“149175.SZ”。

2、上证函【2022】1802号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4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22】1802号无异议函，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

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27日完成发行“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50亿元，债券简称“22连金01”，债券代码“114034.SH”。

发行人已于2023年2月17日完成发行“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债券简称“23连金01”，债券代码“114942.SH”。

3、证监许可【2023】2845号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2845号注册批复，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

发行人已于2024年5月8日完成发行“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债券简称“24连金01”，债券代码“240964.SH”。

发行人已于2024年8月21日完成发行“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债券简称“24连金02”，债券代码“241502.SH”。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0连金01

1、债券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22 连金 01

1、债券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6.5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23 连金 01

1、债券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3.5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四）24 连金 01

1、债券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24 连金 02

1、债券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本次重大事项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披露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因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招标遴选，同意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三）新聘审计机构概况

企业名称：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四）新聘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备案，能够满足本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近三年，安礼华粤（广

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有受到暂停或禁止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处分,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

(五) 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任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投资者提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投资判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扶湛

联系电话: 021-3803261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